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京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奇恩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廷律師

張清雄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陸威全（原名陸正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因被告陳報錯誤之地址，致未能合法送達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2時20分許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